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1081501

發布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布日期：111/8/12

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向受聘僱外國人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阻絕含肉月餅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一案，請查照。

相關防範非洲豬瘟宣導可參閱：<https://reurl.cc/OAWVyr>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 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靜琳
電話 02-89956197
電子信箱 dou751@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103354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裝

訂

線

主旨：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向受聘僱外國人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阻絕含肉月餅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111年8月9日防檢二字第1111482547D號函辦理。（原函影本隨文附送）
- 二、依農委會防檢局函知內容，因邊境逐步開放及中秋節將屆，入境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裁罰案件有增多趨勢，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請本署加強向各國來臺移工等外國人宣導，阻絕含肉月餅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另查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遭查獲，將依動物傳染病相關規定裁處；且旅客倘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違規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如未繳清罰鍰

第1頁 共2頁

資料來源：

第 2 頁，共 4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者，將由農委會防檢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入境。

三、旨揭非洲豬瘟宣導素材可至本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https://fw.wda.gov.tw)」(網址：<https://fw.wda.gov.tw>)專區連結/非洲豬瘟資訊專區及農委會防檢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882>)，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

署長 蔡孟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許家寧

電話：(02)3343-2073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cnhsu@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1148254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邊境逐步開放，近期入境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裁罰案件有增多趨勢；又中秋節將屆，根據往年數據，預期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貴署協助對來臺之外籍人士（含外配及移工）加強宣導工作，阻絕含肉月餅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請查照。

說明：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本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下載使用(<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882>)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徐副局長室、本局動物防疫組、本局動物檢疫組、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電 2072(04)99
交 10: 換 13 文 章